

##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12 號

( 雜項信息 )

### 大馬力開敞甲板遊樂船隻的附加發牌規定

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在發新牌給裝有總功率達 200 匹或以上馬力舷外機的開敞甲板遊樂船隻時，規定擁有人必須提交相關文件，包括證明其船隻適合安裝全速操作的大馬力舷外機的文件。

2.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擬把其舷外機的總功率提升至 200 匹或以上馬力的已領牌開敞甲板遊樂船隻。

3. 開敞甲板遊樂船隻被界定為沒有圍封式上層建築物或艙室的遊樂船隻。上述證明文件應為有關船隻的造船廠所發出的船隻規格資料、聲明書，或特許驗船師所發出的聲明書。

4. 本佈告一俟生效，當局所訂有關提交船體強度和構件尺寸、船隻操控特性、船上燃油艙的數目和大小及船隻操舵裝置等資料的規定，即予撤銷。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7 月 26 日

檔號：HQ/COM 423/1(10)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